

標點符號學習與應用

Punctuation Study and Application

● 林穗芳 著

Connect the unit to equipment with an optical cable (available separately). Using an optical cable, the unit receives a digital signal from the sound source.

● Main equipment : CS/BS tuner, CD player, etc.

● Cable required : Digital cable (AD-M1DC or AD-M2DC, available separately).

Connect the unit to equipment with an optical cable (available separately). Using an optical cable, the unit receives a digital signal from the sound source. A track number is automatically assigned to each track of music from the sound source.

● Main equipment : CS/BS tuner, CD player, etc.

● Cable required : Digital cable (AD-M1DC or AD-M2DC, available separately).

Connect the unit to equipment with an optical cable (available separately). Using an optical cable, the unit receives a digital signal from the sound source. A track number is automatically assigned to each track of music from the sound source.

● Main equipment : CS/BS tuner, CD player, etc.

● Cable required : Digital cable (AD-M1DC or AD-M2DC, available separately).

本書是根據作者多年教學經驗，參考了許多教學參考書，精心編纂而成的。本書內容豐富，圖文並茂，是學習標點符號的必備參考書。本書適合各級學校師生參考，也適合一般讀者參考。本書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訂購。

標點符號學習與應用

林 穗 芳 編 著

廣 州 中 山 大 學 語 言 學 系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標點符號學習與應用／林穗芳著.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2002〔民91〕
面；公分.
ISBN 957-11-2937-2(平裝)
1. 標點符號

801.46

91011577

標點符號學習與應用

作	者	林穗芳
編	輯	李清課

出 版 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發 行 人	楊榮川
-------	-----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106
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郵政劃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版	刷	2002年9月 初版一刷
---	---	--------------

定	價	575元
---	---	------

版權所有・請予尊重

前

言

標點符號同文字一樣都是書面語的組成部分，與文字差不多同樣古老。在現代文稿、出版物和社會交際的各種書面材料中，標點符號幾乎是無所不在的。可是人們對標點符號的學習、研究與應用遠不如對文字那樣重視，這在語文教學、寫作、翻譯、編輯和新聞出版工作中都有所表現。最能說明問題的是，據九〇年代初以來多次進行的全國性書報刊編校質量檢查結果，出版物上的標點差錯率遠遠高於錯別字或其他任何一類差錯。人們學習標點符號有三個途徑——聽教師講授、看有關的參考書、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模仿出版物上的實際用法，對成年人來說，後一個途徑是主要的。教師授課所依據的教材也是出版物。各種出版物的標點符號使用情況如何，對語言文字規範化影響極大。出版物上標點符號用法混亂，往往叫人無所適從，不像字詞用法那樣比較容易地從眾多的權威性工具書和參考書中找到答案。加強標點符號的學習與研究，多為社會提供一些有關的讀物和參考資料，是當前語文建設的一項迫切任務。

標點屬於書面語研究最少的領域之一。儘管沒有人否認標點有學問，但隨便打開一本語言學詞典，可以找出一大串學科條目，如文字學、訓詁學、文章學、語音學、音韻學、音位學、詞彙學、語義學、語法學、修

辭學、方言學等等，有的連研究查字法標準化的“字序學”都立有條目，就是找不到“標點學”。“標點”“標點符號”“句讀法”等設立條目不能代替“標點學”。標點問題有時放在文字學、正寫法或語法修辭裡面順帶講解。標點的用法與理論研究屬於什麼學科，在語文界存在不同的看法。筆者曾在《語文建設》1997年第四至五期刊載的一篇文章《“標點”的詞源和概念——兼論建立獨立的標點學科的必要性》論及這個學科的定位問題。

一、標點是否屬於文字學

《中國語言學大辭典》（江蘇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對“標點符號”的解釋為：“標號和點號的合稱。一種文字體系的特殊成分。”該書據此在分類詞目表中將其歸入文字學類，即歸入文字範疇。我們知道標點符號是輔助文字記錄語言的，並非文字的組成部分。任何現代字典都不把標點作為字看待。

二、標點是否屬於正寫法

“正寫法”（orthography）又稱“正字法”、“正詞法”或“拼寫法”。正寫法是各種語言在歷史上形成的使字詞書寫規範化的一整套規則。漢語正寫法包括字詞的正確書寫形式、糾正錯別字、淘汰異體字、規範簡化字等。拼音文字還包括分詞連寫、大寫字母用法、移行規則等。《漢語拼音方案》確定了漢語拼音字母表（及字母書寫形式）、聲母表、韻母表、聲調符號、隔音符號和音節的拼寫規則。《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正寫法》條說：“正寫法指文字的形體標準和書寫規則”，“廣義的正寫法包括字和詞的正確寫法、標點符號使用法等；狹義的正寫法不包括標點符號”。該書的條目分類目錄中，《標點符號》條沒有列在《正寫法》條下，而是列在《漢語語法》條下作為一

個子目，《正寫法》則列在《應用語言學》條下。《中國語言學大辭典》持同樣的觀點，在解釋“正字法”時說“標點符號也歸屬於正字法”。既然正寫法是指文字的形體標準和書寫規則，標點符號又不是文字，怎麼會從屬於正寫法呢？

標點法與正寫法分屬不同的系統，各有自己的使用規則。正寫法明確規定字詞的寫法，怎樣寫是對的，怎樣寫是錯的，從詞典可以查到字詞的正確寫法，而標點則在不違背基本準則的前提下有更大的個人選擇餘地。蘇聯於1956年公布的《俄語正寫法與標點法》是把正寫法與標點法分開的。講正寫法要涉及一些書寫符號的用法，它們的形體有些與標點符號一樣或相像，但作拼寫符號使用時，其性質不同於標點符號。例如（'）在《漢語拼音方案》中是隔音符號（“皮襖”拼作“pí'ao”），是為避免音節混淆必須使用的拼寫符號，屬於正寫法，而在“'97新春”中則是省字號，屬標點符號。漢語拼音 shuǐ dào - qú chéng（水到渠成）中的符號（-），《標點符號用法》修訂組《〈標點符號用法〉解說》認為是連接號的一種，即作為標點符號看待。《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則稱之為“短橫”，作為拼寫符號看待，它所起的是連接作用。據《萊克西斯法語詞典》（巴黎拉露斯出版社1975年版）的解釋，“拼寫符號”（signes orthographiques）是“完成詞語拼寫的符號”。所舉的法語拼寫符號包括：銳音符、鈍音符、長音符、分音符、軟音符、省字符（apostrophe）、連字符（trait d'union）。例如 c'est-à-dire（亦即，那就是說）這個用語共使用了三種拼寫符號，即鈍音符（、）、省字符（'）和連字符（-）。德國《大杜登詞典》第一卷（曼海姆1961年版）的標點篇介紹了句號、逗號、分號、冒號、問號、嘆號、破折號、引號、括號和省略號共10種標點符號，而連字符（Bindestrich）和省字符（Auslassungszeichen/Apostroph）則放到正寫法篇寫述，被視為拼寫符

號。蘇聯謝爾巴院士主編的《俄語語法》的附錄《標點符號》也指出連字符“嚴格地說並不算是標點符號”。不過，英語的標點系統通常把省字符和連字符列為標點符號。因此可以認為，有少數標點符號兼具拼寫符號的功能，省字符和連字符（或稱省字號和連接號）就是這樣的兼有拼寫和標點功能的“兩棲”符號。但是，大多數的標點符號與詞語的拼寫無關，所以標點符號就其主體或整體來說，不宜歸入正寫法系統。

三、標點是否屬於語法學

如上所述，《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在條目分類目錄中把《標點符號》條列為《漢語語法》條的子目。許多語文教材和參考書則把標點符號放到有關語法的篇章中介紹。語法和標點有密切聯繫，講語法同時講標點是很自然的，問題在於標點法是否屬於語法學科，認識要明確。一段話、一篇文章，不管有沒有標點，它的語法結構是客觀存在的。標點系統不是一種語言的語法系統的一部分，它的功能之一不過是作為一種輔助手段，在書面語中把話語的語法關係形象地標示出來，使其容易看清楚而已。可見把標點法看作語法學的一個部門未必合適。使用標點要考慮語調，語調主要是語音學而不是語法學的研究對象。英國語法學家倫道夫·夸克（Randolph Quirk）等著《英語語法大全》（*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倫敦朗文出版集團1985年版）把《標點》和《重讀、節律與語調》兩章作為附錄放在書末，沒有列入正文與詞類、句法等相提並論是有道理的。

字形、正寫法與標點符號是書面語的三大要素。標點既然不屬於文字、正寫法和語法系統，也無法納入語言學的其他一些分支，有必要把研究標點的學問——“標點學”看作語言學研究領

域中自成一類的獨立學科，與語音學、文字學、語法學、修辭學、文章學等並立。“標點學”這個語言學分支學科的名稱，作為國際用語似可命名為“punctuatology”（英語形式）。

本書分三篇。第一篇標點概說，討論標點的概念、對象、功能、種類和層次等問題。第二篇介紹中外標點的發展史，通過與外國標點比較說明漢語標點系統的一些特點。第三篇結合實例講解各種標點符號的用法。在收入國家標準 GB/T 15834—1995《標點符號用法》的 16 種標點符號之外，增加了篇章號、分段號、代字號、虛缺號、示亡號、標示號和省字號。考慮到篇章號和分段號處於比句號更高的層次（比如整理大批出土的古代文獻，標點的順序首先是分篇，其次是分段，然後再分句），所以放在句號之前講解。改變字體和間隔安排也作為標點手段之一寫入書中。這種處理辦法涉及對標點體系的理解，帶有探索性質，是否妥當，有待實踐檢驗和讀者批評指正。

出版聲明

本書經人民出版社同意，授權本公司在臺合法印行，若有侵害本書權益者，本公司當依法追究之，特此聲明。

第一篇 標點概說



目

錄

- 1 “標點”的概念／ 003
 - 1.1 關於“標點”的釋義／ 003
 - 1.2 標點符號和書面語其他一些符號的區別／ 010
 - 1.2.1 句讀・圈點／ 010
 - 1.2.2 語音符號／ 012
 - 1.2.3 校勘符號／ 016
 - 1.2.4 數學符號和其他專業符號／ 016
- 2 標點的對象／ 017
 - 2.1 話語・超句體／ 017
 - 2.2 篇／ 021
 - 2.3 段／ 023
 - 2.4 句群／ 024
 - 2.5 句子／ 026
 - 2.5.1 單句／ 029
 - 2.5.2 複句・分句・多重複句／ 029
 - 2.6 短語／ 032
 - 2.7 詞／ 033
 - 2.8 語素・字／ 034

- 3 標點的功能／ 036
 - 3.1 標示書面語所需要的停頓／ 036
 - 3.2 表示語氣／ 041
 - 3.3 標示被強調的語言單位，表示語言單位的性質、作用及其相互關係／ 044
- 4 標點的種類和層次／ 049
- 5 標點和寫作／ 052
 - 5.1 標點用法的規範性和靈活性／ 052
 - 5.2 處理好文字和標點的關係／ 056
 - 5.3 關於無標點作品／ 056

第二篇 中外標點的歷史和比較

- 1 漢語標點的歷史發展／ 065
 - 1.1 漢語“標點”的詞源／ 065
 - 1.2 早期的標點／ 067
 - 1.3 唐代寫本和《金剛經》刻本的標點／ 070
 - 1.4 宋代至清中葉的標點／ 073
 - 1.5 清末至民國時期的標點／ 077
 - 1.6 新中國成立後頒行的《標點符號用法》／ 084
- 2 外語標點的歷史發展／ 086
 - 2.1 外語“標點”的詞源／ 086
 - 2.2 古代至中世紀希臘語和拉丁語的標點／ 088

- 2.3 德國《四十二行聖經》印刷本的標點／ 099
- 2.4 西方新式標點系統的奠基人／ 100
- 2.5 英語的標點／ 103
- 2.6 德語和西歐其他一些語言的標點／ 111
- 2.7 俄語的標點／ 114
- 2.8 朝鮮語的標點／ 121
- 2.9 日語的標點／ 124
- 3 從歷史比較看現代漢語標點系統的特點／ 128
 - 3.1 標點系統既與國際接軌，又保持自己的特色／ 132
 - 3.2 漢語點號的種類和使用數量多於一般外語／ 133
 - 3.3 漢語標點符號命名原則統一／ 141

第三篇 標點符號的用法

- 1 篇章號／ 147
 - 1.1 篇章號的由來／ 147
 - 1.2 篇首號的用法／ 147
 - 1.3 篇末號的用法／ 150
 - 1.4 章節號的用法／ 152
- 2 分段號／ 153
 - 2.1 分段號的由來／ 153
 - 2.2 “自然段”是“標點段”／ 155
 - 2.3 分段的原則／ 156
 - 2.4 分段的技術手段／ 157

- 2.4.1 段落首行縮進／ 158
- 2.4.2 段落懸掛縮進／ 158
- 2.4.3 在段落開頭加標點符號／ 159

3 句號／ 161

- 3.1 句號的由來／ 161
- 3.2 句號的功能／ 162
- 3.3 句號的用法／ 163
 - 3.3.1 用於陳述句的末尾／ 163
 - 3.3.2 用於語氣舒緩的祈使句的末尾／ 165
 - 3.3.3 用於間接問句的末尾／ 165
 - 3.3.4 用於語氣舒緩的反問句末尾／ 167
 - 3.3.5 用於語氣舒緩的感嘆句的末尾／ 167
- 3.4 怎樣用好句號／ 167
- 3.5 與句點同形的標點／ 170
 - 3.5.1 縮寫點的用法／ 171
 - 3.5.2 下腳點的用法／ 171

4 問號／ 173

- 4.1 問號的由來／ 173
- 4.2 問號的功能／ 174
- 4.3 問號的用法／ 175
 - 4.3.1 用於特指問句的末尾／ 175
 - 4.3.2 用於是非問句的末尾／ 176
 - 4.3.3 用於選擇問句的末尾／ 177
 - 4.3.4 用於反覆問句的末尾／ 178
 - 4.3.5 用於設問句的末尾／ 179

- 4.3.6 用於反問句的末尾／ 179
- 4.3.7 用於疑問形式的祈使句的末尾／ 180
- 4.3.8 用於嘆詞構成的疑問句的末尾／ 181
- 4.3.9 表示疑問語氣，不表示句末停頓／ 181
- 4.3.10 表示存疑或不確定／ 182
- 4.3.11 疊用問號以加強語氣／ 182
- 4.4 用作疑問代號的問號／ 183

5 嘆號／ 184

- 5.1 嘆號的由來／ 184
- 5.2 嘆號的功能／ 185
- 5.3 嘆號的用法／ 185
 - 5.3.1 用於一般感嘆句的末尾／ 185
 - 5.3.2 用於語氣強烈的祈使句的末尾／ 187
 - 5.3.3 用於語氣強烈的反問句的末尾／ 187
 - 5.3.4 用於語氣強烈的陳述句的末尾／ 187
 - 5.3.5 用於標語口號的末尾／ 188
 - 5.3.6 用於嘆詞句的末尾／ 188
 - 5.3.7 用於單獨成句的稱呼語之後／ 189
 - 5.3.8 用於單獨成句的呼喚語、應對語之後／ 189
 - 5.3.9 用於問候語和祝願語之後／ 190
 - 5.3.10 用於斥責語之後／ 190
 - 5.3.11 用於突然出現的事物／ 191
 - 5.3.12 用於單獨成句的象聲詞之後／ 191
 - 5.3.13 表示感嘆語氣，不表示句末停頓／ 191
 - 5.3.14 表示驚異，不表示語氣和停頓／ 192
 - 5.3.15 疊用嘆號以加強語氣／ 192

5.4 問號和嘆號的疊用／ 193

5.4.1 用於帶強烈感情的反問句的末尾／ 194

5.4.2 用於帶責難語氣的疑問句的末尾／ 194

5.4.3 用於帶驚異語氣的疑問句的末尾／ 194

5.4.4 不必要的疊用／ 194

5.5 用作感嘆代號的嘆號／ 195

5.6 句末點號的選擇取捨／ 196

6 逗號／ 200

6.1 逗號的由來／ 200

6.2 逗號的功能／ 201

6.3 逗號的用法／ 204

6.3.1 用於需要分隔的主語和謂語之間／ 204

6.3.2 用於帶語氣詞的主語之後／ 205

6.3.3 用於需要與動詞分隔的長賓語之前／ 205

6.3.4 用於前置的謂語之後／ 206

6.3.5 用於句首狀語之後／ 206

6.3.6 用於由較長的介賓短語構成的句內狀語之後／ 208

6.3.7 用於後置的狀語之前／ 208

6.3.8 用於後置定語之前／ 209

6.3.9 用於補充解釋性的後置同位語之前／ 209

6.3.10 用於後置的外國人名之前／ 209

6.3.11 用於並列詞語之間／ 210

6.3.12 用於句內的稱呼語之後／ 212

6.3.13 用於句內的呼喚語、應對語、感嘆語之後／ 212

6.3.14 分隔插入語／ 213

6.3.15 用於某些序次語之後／ 213

- 6.3.16 用於說話時有停頓的關聯詞語之後／ 214
- 6.3.17 分隔說話時有停頓的稱代複指成分／ 215
- 6.3.18 分隔重複的詞語或說法／ 215
- 6.3.19 分隔複句內的各個分句／ 216
- 6.4 逗號的多用和少用／ 217
- 6.5 與逗號同形的數學符號／ 218

7 頓號／ 219

- 7.1 頓號的由來／ 219
- 7.2 頓號的功能／ 219
- 7.3 頓號的用法／ 220
 - 7.3.1 分隔並列字符／ 220
 - 7.3.2 分隔並列詞語／ 221
 - 7.3.3 用於某些序次語之後／ 223
- 7.4 多層次並列詞語和頓號／ 223
 - 7.4.1 頓號用於比逗號低的層次／ 223
 - 7.4.2 頓號用於比“和”類連詞高的層次／ 224
 - 7.4.3 頓號用於比“和”類連詞低的層次／ 224
 - 7.4.4 第一層用頓號，第二層直接組合／ 225
 - 7.4.5 頓號用於三層並列詞語／ 226
- 7.5 連用的引號之間的標點／ 226
- 7.6 使用頓號須注意的問題／ 228
 - 7.6.1 結合緊密的並列詞語中間不用頓號／ 228
 - 7.6.2 表示概數的相鄰數字之間不用頓號／ 229
 - 7.6.3 注意區分並列詞語的不同層次／ 229
 - 7.6.4 鑑別用頓號分隔的詞語是否並列關係／ 230
 - 7.6.5 注意關聯詞語前面的頓號使用是否適當／ 231

8 分號／ 233

8.1 分號的由來／ 233

8.2 分號的功能／ 234

8.3 分號的用法／ 236

8.3.1 分隔單重複句中的並列分句／ 236

8.3.2 分隔並列的多重複句中的第一層分句／ 237

8.3.3 分隔非並列的多重複句中的第一層分句／ 238

8.3.4 用於大句中被冒號、破折號、括號、引號分隔出來的並列分句之間／ 239

8.3.5 用於分項列舉的各項之間／ 242

8.3.6 在辭書中用來分隔不同的釋義／ 243

8.4 分號的誤用／ 244

8.4.1 誤用於一般的並列詞語／ 244

8.4.2 誤用於非並列的單重複句的分句之間／ 245

8.4.3 承前省略主語的並列分句不包含逗號，誤用分號加以分隔／ 246

8.4.4 分號沒有用在複句的第一層分界／ 246

8.4.5 誤用分號將總分複句變成並列複句／ 248

8.4.6 誤用於並列的句子成分之間／ 248

8.4.7 該用分號的句子，誤用句號／ 249

8.4.8 該用分號的句子，誤用逗號／ 250

8.4.9 分項列舉的各項有一項或多項包含句號時，各項末尾不能再使用分號／ 250

9 冒號／ 252

9.1 冒號的由來／ 252

9.2 冒號的功能／ 254